

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
(有身障手冊/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)

提報身分		需檢附之文件與相關注意事項
一、 鑑定安置	新提報疑似個案 1. 未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特教學生者 2. 更改障礙類別者 3. 外縣市轉入本縣者	(1)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(2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同意書 (3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(4) 國中小智障類請檢附 <u>適應行為量表</u> (請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) (5)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(下載路徑: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→鑑定安置→鑑定相關文件→【鑑定安置】相關文件→心評鑑定分析報告)
	欲確認障礙個案 1. 鑑輔會核定之期限到期者 2. 手冊到期換發新證者	
	跨階段轉銜鑑定 (小六及國二轉銜個案) 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, 且即將跨階段升學者。	★心評鑑定分析報告(5)由心評人員填寫, 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先繳交(1)~(4)資料即可。 ★由外縣市轉入者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轉銜資料。
二、 重新安置	縣內重新安置 個案安置後不適切有重新安置之需求者, 含轉學、轉班型、轉學暨轉班型者。	(1)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(2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(3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
	轉學至外縣市 確認個案有遷居外縣市就讀之需求者。	★轉學至外縣市者, 學校需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未來轉入學校, 並副知未來安置學校之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三、暫緩入學 屆齡應入國小之學童, 有暫緩入學需求者。		(1)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(2)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(3) 診斷證明書(需述明暫緩入學原因)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 國教階段應屆畢業生, 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求者。		(1)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(2) 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(3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
五、在家教育 於一般公私立或特殊學校適應困難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, 或罹患重大疾病者。		皆須檢附 (1)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(2)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、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六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(需註明無法到校就讀之原因)。 ◎舊個案申請者 檢附期末檢討修正後之學生 IEP 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新學年度之學生 IEP 送教育處特幼科備查。 ◎新個案申請者 於開學一個月內檢具新學年度之學生 IEP 送教育處特幼科備查。
六、撤銷身心障礙學生身份 (非特生或放棄特教服務) 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, 但欲撤銷其身份者。		(1)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撤銷身心障礙學生身份申請表 (2)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撤銷身心障礙學生身份申請書 (3)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。 (4) 身心障礙手冊(如已過期請附過期之手冊影本)

★ 上開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下載, 請勿直接列印特教通報網之學生提報資料送件。